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18號

聲 請 人 晉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昌盛

相 對 人 昶信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奕男

相 對 人 高臺麟

梁力友

高盟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948號、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422號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65號、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58號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93號裁判確定，歷審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一審、第三審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,500元、75,750元及第三

01 審律師酬金60,000元（業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67號
02 裁定核定），合計186,25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03 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0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0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